

无锡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4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4
1.优孕优生服务.....	4
2.儿童健康服务.....	7
3.儿童关爱服务.....	8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二、学有所教.....	11
5.义务教育服务.....	11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4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5
三、劳有所得.....	16
8.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	17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2
四、病有所医.....	24
10.公共卫生服务.....	24
11.基本医疗保险.....	29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0
五、老有所养.....	31
13.养老助老服务.....	31
14.养老保险服务.....	34

六、逝有所安.....	35
15.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35
七、住有所居.....	37
16.公租房服务.....	37
17.住房改造服务.....	38
八、弱有所扶.....	39
18.社会救助服务.....	39
19.法律援助服务.....	45
20.扶残助残服务.....	46
九、行有所畅.....	53
21.公共交通服务.....	53
十、环境有改善.....	54
22.饮用水安全.....	54
23.垃圾处理服务.....	54
24.环境气象服务.....	55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57
25.优军优抚服务.....	57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59
26.公共文化服务.....	59
27.公共体育服务.....	63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64
28.社会治理.....	64

29.消防安全.....	65
30.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66
十四、政务服务.....	66
31.12345 热线服务.....	66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为符合政策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建立保健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免费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规范提供5次健康检查（孕早期1次、孕中期2次、孕晚期2次），1次产后访视，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以及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

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生育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以及《江苏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①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设区市、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

具、信息登记和宣传教育等服务。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和一次性营养补助待遇。

服务标准：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市本级根据基金收支和累计结余情况，及时调整缴费比例，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6) 科学育儿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 0-3 岁婴幼儿家庭。

服务内容：免费发放《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手册》，实现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全覆盖，为居家照护的婴幼儿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3 号）等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9）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04 号）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乡镇（街道）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2）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服务内容：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服务标准：对特别困难儿童减免教育保育费，公办幼儿园免费标准按实际收费标准执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高于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减免。对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儿童发放教育资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和每人每年 1000 元。

支出责任：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市定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二、学有所教

5. 义务教育服务

（13）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均等

服务对象：辖区内儿童、少年，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服务内容：为适龄儿童提供免试就近入学机会。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招生，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招生。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

服务标准：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市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 12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其中寄宿制学校要按照生均 300 元标准用于寄宿生支出，特殊教育学校

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拨付（具体为小学每生每年 12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0 元）。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省定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本级、市（县）区自定课程由各级财政全额承担，免费作业本和新华字典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支出责任：市定课程教科书，市区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县）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自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各自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6）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午餐费减免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减免在校午餐费。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校午餐补

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8 元，减免天数按实际在校天数计算。

支出责任：资助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各市（县）区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7）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无锡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锡教财〔2018〕44 号）等文件执行，确保应助尽助。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小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2000 元；比较困难小学生每生每年 12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一般困难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8）义务教育社会实践活动费减免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

生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锡教财〔2018〕44号）文件执行，确保应助尽助。减免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公布的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各市（县）区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9）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按照《无锡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锡教财〔2018〕44号）等文件执行，确保应助尽助。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比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200元，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20）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含住宿费）。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锡教财〔2018〕44号）文件执行。公办高中免费标准按所在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执行；民办高中收费标准高于同类别公办高中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别公办高中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的六盘山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确保应助尽助。资助标准每

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免学费标准按各级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分担比例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8.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

(23)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为各类有职业指导需求的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信息的咨询指导，开展求职方法、职业方向、就业观念、培训建议、职业素质测评、企业用工行为等指导服务；免费提供创业政策法规咨询，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开业指导、创业跟踪扶持等服务，按规定提供创业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融资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现场招聘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

绍服务规范》《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按规定享受创业补贴。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失业登记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

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可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确定经费数额。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包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

国人员)，毕业前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未就业的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服务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到见习基地（单位）参加岗位见习，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且就业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就业

困难人员认定等服务。“十四五”期间，帮助 11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职业培训取得符合规定的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参加职业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享有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 100 万人次。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

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在线办理劳动用工书面审查，提供统一标准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 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2）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物价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结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十四五”期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3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失业保险缴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由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等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执行。到2025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80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4)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 版）》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2 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氟骨症、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症、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取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诊断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常住居民提供筛查、推介和转诊服务，为辖区内诊断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3）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4）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省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

能定位和疾病诊疗需要，合理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保障基本药物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1.基本医疗保险

（4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85%左右。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工资收入的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及享受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以外的其他所有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各级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统筹省补助资金与区按比例分担，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

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49-59周岁、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分别发放683元、883元；49-59周岁、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分别发放783元、983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520元、390元、260元。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49)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0）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依申请为有评估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锡民联发〔2022〕10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①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 周岁（含）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按不低于 10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②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独老年人，按不低于 6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

贴；③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的保障金；④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⑤对 A 类（80 周岁以上高龄的空巢独居老年人，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的空巢独居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 B 类对象（年龄未到 80 周岁高龄但身体有重残、重病的独居老人，两位老年人共同居住且其中一方为失能（失智）、残疾、重病的老年人，长期照料失能（失智）、患重大疾病子女的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⑥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等困难老年人家庭，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⑦对本地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⑧对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⑨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法院。

(51) 老年人助餐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老年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老年居民提供就近、便捷的助餐服务。

服务标准：“十四五”期间，打造“区域性助餐中心+社区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邻里互助”的服务模式，实现街道（镇）区域性助餐中心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县）区及街道（镇）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在福彩公益金中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5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缴纳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当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同级政府负责兜底；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按照省级政府明确的各

级政府分担比例，共同分担基金缺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服务标准：参保人缴纳保险费，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参保人符合领取条件且办理领取手续后，按月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参保人员死亡的，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

支出责任：省定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超出省定最低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含地方政府自行提标、高龄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由市与区按比例分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区级财政负责兜底发放。丧葬补助金由区级财政承担。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逝有所安

15.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54) 公益性骨灰安放（葬）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市级、江阴市、宜兴市各建成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服务全覆盖，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公益性骨灰安放服务。

服务标准：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5）惠民殡葬补贴

服务对象：对城乡困难群众、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对采取不保留骨灰海葬和可降解骨灰盒葬等生态葬法的居民，采用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的居民，分别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服务内容：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项目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消毒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1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对采取不保留骨灰海葬和可降解骨灰盒葬等生态葬法的居民，按规定享受奖补政策。对采用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的，按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区居民丧葬免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民事〔2010〕10号、锡财社〔2010〕7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250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区文明办丧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民规〔2017〕1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七、住有所居

16.公租房服务

(56)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在本市无住房且劳动关系稳定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无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锡政发〔2008〕86号)《无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锡政规〔2011〕2号)等文件执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保障、享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其中,符合低保(特困)、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可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实行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补贴标准按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20元、低保(特困)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25元标准计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每月不

足 500 元的补足 500 元，放弃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增加 20% 补贴额度。申请公租房实物保障的，应符合申请之日起 5 年内未在市区范围内取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的中低收入无房家庭。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其中廉租住房由市对梁溪区、滨湖区提供租赁补贴和实物保障，公租房由市对梁溪区提供实物保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住房改造服务

（57）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十四五”期间，累计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不低于 3.5 万套。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8）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

群体。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要求，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弱有所扶

18. 社会救助服务

（59）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为低保对象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进行分类施保。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无锡市社会救助办法》《无锡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政府确定、

公布,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30% 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40%。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无锡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确定、公布。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日常生活照料费用、养老机构护理费用的一定比例

分档确定。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按全自理、半护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分三档，“十四五”末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最低工资标准的30%、15%、5%。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61）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及部分烈士子女），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设区市、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登记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视力残疾且无业的重度残疾人员（含多重残疾，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以及设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

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服务标准：①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及部分烈士子女）、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给予全额资助参保；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以及设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照统筹地区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 给予定额资助参保。②对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及设区市、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不设起付标准，按 85% 的比例救助，其中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 100% 救助；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 70% 的比例救助。普通门诊救助限额 1 万元；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和住院共用救助限额，年度救助限额为 30 万元。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年度个人负担 6000 元以上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 60%。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异地安置和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③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控制基本医保目录外医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结报后，救助对象在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 10% 以内。④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快实现救助对象省域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提高结算效率。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62）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需要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条件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医疗机构隶属关系分别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县）区级财政事权，并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63)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考虑困难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不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救助，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物、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19.法律援助服务

（65）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

服务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事项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国家赔偿代理、民事和行政诉讼代理及其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形式的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法律援助法》《刑事诉讼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法律援助覆盖率达 100%。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20.扶残助残服务

（6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全市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精神、智力非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锡政发〔2021〕14号）等文件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全市低保标准38%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全市低保标准25%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全市低保标准100%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全市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

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全市低保标准 60% 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精神、智力非重度残疾人，按全市低保标准 20% 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低保家庭内按 220 元/月·人的城乡统一标准发放，低保家庭外按 140 元/月·人的城乡统一标准发放。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7）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②其他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成年无业的，且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无锡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市政府确定、公布，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30% 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40%。属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其本人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

活补贴之和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8）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16 周岁及以上且无业，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其中，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由各级政府给予补贴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到有托养需求的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依托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等各类托养服务机构，通过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等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4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残〔2021〕54号)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9)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

服务内容：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实现 0-14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儿童、0-17 周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基本康复服务，0-17 周岁有手术指征的听障儿童按规定得到人工耳蜗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广泛开展以残疾人之家为平台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率达 99%。为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社区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43 号）和《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锡残执行〔2023〕19 号）执行；基本型人工耳蜗免费配发，手术费救助 1.2 万元。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服药。根据《无锡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细则（暂行）》（锡残〔2023〕14 号），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购买补贴按照通用型、特殊型确定，目标人群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

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0)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实施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在落实各学段免学费资助的基础上拨付公用经费。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享受教育专项补贴，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逐步免除住宿费，享受教育专项补贴；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优先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拨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市（县）区分别承担。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职业培训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免费为城乡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能力测评和个性化就业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按照《残疾人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 32/T3663-2019）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72）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条件。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

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等执行。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73）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建设聋人信息服务中转服务平台，残疾人基本能够无障碍出行、接受信息、享有社区服务。

服务标准：新建、改建设施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将无障碍服务向村镇延伸。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各市（县）区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

支出责任：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老年人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由各市（县）区结合中央、省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九、行有所畅

21.公共交通服务

(74) 城乡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在城市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建设，为城市常住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公交线网结构，促进城乡公交线网融合发展，行政村公交开通率 100%。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80号）等文件执行。到 2025 年，城区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 以上。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5) 农村公路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广度和深度，保障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服务标准：行政村四级公路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6) 公交站台服务功能提升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动公交站台服务功能提升，新建或改造公交站台基础设施，改善公交站台形象，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的候车环境。

服务标准：逐步提高新型公交站台候车亭比例，定期开展公交站点“三清”（清理垃圾广告、清洁区域卫生、清晰站牌信息）。

支出责任：市交通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环境有改善

22. 饮用水安全

(77) 饮用水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居民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湖库型水源地不计总磷）。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23. 垃圾处理服务

(78) 污水处理服务

服务对象：城镇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执行。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5%以上。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社区（村）保洁、街道（乡镇）收集转运、市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置全覆盖，基本实现街道（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社区（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城管局。

24.环境气象服务

(80) 气象灾害预警与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及时发布公众天气预报、生活气象指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防灾知识科普宣传。

服务标准：按照《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131号）等相关要求执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98%以上，重大气象灾害监测率达95%。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81) 空气质量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空气质量最新数据和空气质量预报服务。定时发布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最新监测数据；发布未来2天空气质量预报与未来7天趋势预报；提前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服务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及《江苏省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执行。发布环境质量信息，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与应急处置指导。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25.优军优抚服务

(82)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部分年满 60 岁老年烈士子女。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83)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8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等。

服务标准：市（县）区级以上地方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定期推送发布退役军人招聘岗位；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苏办厅字〔2020〕50号）《无锡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锡退役军人联发〔2021〕3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相关体制规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5）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江阴、宜兴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26.公共文化服务

(86)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全体居民免费开放，提供规定服务项目。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鼓励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实行门票减免或免费开放。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市和市（县）区两级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分别不少于 70 小时和 60

小时，各级文化馆（站）和公共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博物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各场馆非工作时段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的 1/3。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

支出责任：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7）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8）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9）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 16 套电视节目（含 1 套高清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90）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91）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

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各类新闻和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市级每年举办太湖读书节，市（县）区每年举办读书节（月）活动，组织承办江苏书展无锡分展场活动。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每年举办读书节（阅读节、读书月、书展）等全民阅读活动 1 次。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

（92）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93）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基本实现所有城乡社区和行政村都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免费提供上网服务。通过“无锡市图书馆”等公共阅读服务平台，丰富城乡公共阅读服务数字资源。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

27.公共体育服务

(94)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4.15 平方米。享受财政补贴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支出责任：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95)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街道）成立（备案）体育总会和 4 个以上体育组织（含社团、民非、民间健身团队等）。每年举办一次 10 个（不

含)以上项目的运动会或开展 12 项(不含)以上单项比赛(每项不少于 50 人);各市(县)区至少打造 1 个(不含)以上群众性品牌赛事活动。城乡社区每年至少举办 1 次(不含)科学健身知识讲座。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28.社会治理

(9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安全的社会环境。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达到 92%,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群众安全感达到 98%。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7)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免费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律查询、法律便利等

法律服务，为发生矛盾纠纷自愿接受调解的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家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类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在基层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立法民意征集等法律服务，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和《江苏省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指南》（DB 32/T 3673-2019）相关规定执行。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29.消防安全

（98）消防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深入推进“消地结合”安全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工作，根据不同行业场所和火灾防控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通过教材、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开展普惠性消防知识宣

传，普及逃生自救技能，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养。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无锡市消防条例》等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

30.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99）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文件（技术规范）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相关规定执行。食品抽检量不低于9批/千人·年。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

十四、政务服务

31.12345 热线服务

（100）12345 热线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归并优化政府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形成统一联动、“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市 12345 热线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包括本级政务服务的事项咨询、协同办理和效能投诉，对本级范围内受理的跨区域诉求转办等；对群众和企业的服务诉求，通过在线回应、派发工单等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交办，并对诉求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催办和督办。

服务标准：依据《江苏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0〕29 号）《无锡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锡委办发〔2018〕8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无锡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0〕4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41 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数据局。